

遊覽車租賃合約書

出租人（以下簡稱甲方）：_____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_____

茲為遊覽車租賃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本契約租賃期間。（如附件派車單）

第2條：租金計算：

1. 每車新台幣 _____ 元， 2. 每時每車新台幣 _____ 元

第3條：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服務之費用給付方式：

1. 甲方給付 2. 乙方給付. 新台幣 _____ 元

第4條：駕駛人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之差旅食宿費用給付方式：

1. 甲方給付 2. 乙方給付. 新台幣 _____ 元

第5條：停車費及過路通行費由 1. 甲方給付 2. 乙方給付. 新台幣 _____ 元

第6條：租金付款方式：1. 現金。 2. 信用卡。 3. 其他：_____。

第7條：車輛油費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向乘客簡介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並維護車輛整潔及雙方自行約定應提供之服務。

第8條：甲方駕駛員應於行程前及行程中各休息、遊憩點出車前實施酒精檢測，並經乙方或其指定人確認駕駛員未有飲酒情事，方得行駛。駕駛員經檢測未能通過時，乙方得要求甲方於1小時內更換駕駛員，或暫緩旅遊行程進行，其所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應由甲方依所收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負賠償責任

第9條：租賃期間單一駕駛員每日工時從向乙方報到時起算，用車正常時間為7小時，每行駛4小時並應休息0.5小時，超過7小時者，每超過1小時加計 _____ 元，最多不得超過3小時，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塞車及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

第10條：車輛於行車中發生事故時，除肇事責任由相關單位鑑定外，甲方應派人協助處理旅客發生事故之相關善後事宜。若肇事責任歸甲方，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11條：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甲方無法出車，乙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退還其預付訂金。

第12條：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甲方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第13條：乙方欲續租本車輛時，應事先聯繫並取得甲方之同意，但乙方不得轉租他人或非法營業。

第14條：甲乙雙方完成簽訂合約書後，乙方須主動向甲方要求傳真車籍資料及相關保險資料證明書影印本並核蓋甲方公司大小章。

第15條：本車輛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甲方另已付費投保下列保險：

1、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額最高200萬元(醫療最高20萬元)

2、強制乘客險，死殘最高保險金額150萬元

※除前項約定外，甲、乙雙方就其他保險之種類、金額及保險費支付約定如下：

(1)旅客平安險，保險金額 _____ 元，保險費由：甲方 乙方支付。

(2)其他：

第16條：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17條：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本契約1式2份，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甲方：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乙方：

公司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電話：_____